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 2021 年度机动车号牌项目

采购人：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

供应商：南京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NJCGS-202111-04

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2021年度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

供应商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

序号	品种名称	单位	规格 (mm)	厚度 (mm)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小型机动车号牌 (蓝牌)	副	440*140	1	500000	52.8	26400000
2	大型机动车号牌 (黄牌)	副	前440*140 后 440*220	1.2	20000	66	1320000
3	新能源机动车号牌	副	480*140	1	85000	60	5100000
4	低速机动车号牌	副	300*165	1	60	38.4	2304
5	教练车号牌	副	440*140	1.2	560	52.8	29568
6	大型机动挂车号牌	副	440*220	1.2	480	40	19200
7	轻摩和摩托车号牌	副	220*140	1	23000	18	414000
8	费用合计						33285072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：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¥33285072，叁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零柒拾贰元（大写）人民币，分项价款详见“附件：分项报价表”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装卸、保险、安装、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伴随服务、技术图纸资料、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招标公司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2011年1月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2011年1月1日

